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新湖有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素慧

被告 劉振坤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9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，拆除該房屋外牆上之遮雨棚（採光罩）、鐵欄杆並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數額為準，並應一併提出估價單影本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

二、原告並應一併提出坐落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全份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志微